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轩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轩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等其他合伙人签署《合肥国轩金通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合伙协议”），合肥轩一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 万元出资入股合肥国轩金通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合伙企业进展情况

基于谨慎性和审慎性判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轩一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存在一定的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在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将合肥轩一全部股权转让。截止目前，合肥轩一股权转让方案正在筹划过程中。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